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黃郁婷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179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暫緩本部110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略以，符合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依本部公告時間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申請作業每年以二次為原則。
- 二、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發展尚未明朗，為維護本國師生健康安全並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各項防疫管理措施，爰110學年度第2學期暫緩旨揭補助案申請。本部將持續因應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重行評估調整相關應變措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